

交警大队警用摩托车采购

供货合同

(编号:)

第 1 包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交警大队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交警大队警用摩托车采购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交警大队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交警大队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第 1 包（项目编号：YYZB-2023-0014 ）

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及(陕西耀阳招标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1、 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警用摩托车	杰迪牌	JD300J-9	山东省 济南市	辆	10	4.36	43.6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 43.6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即 RMB¥ 43.6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条款：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2、实施地点：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

3、付款方式：

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设备的零配件，乙方只应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负责更换。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乙方可根据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6、人员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

7、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必须承担因所供产品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的责任包括从产品交付到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的交付使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指导和维修等。

3、乙方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使用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

4、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校方自行验收）。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按照第四条质量保证第 2 小项执行。

六、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七、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完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采

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延迟30天以上，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交警大队 乙方：济南轻骑警用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55319006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历下支行

账 号：

账 号：244200759612

日期：2023年6月1日

日期：2023年6月1日